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晟香料”）及福建南平青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物流”）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柯静女士回避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 8 名，此项议案以 8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独立董事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额度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 2021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龙晟香料	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公允价值双方协商确定	1,500	111.47	551.86
	青松物流	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公允价值双方协商确定	1,000	157.52	146.99
	小计			2,500	268.99	698.8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龙晟香料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参照市场公允价值双方协商确定	11,000	1,534.40	2,318.36
	小计			11,000	1,534.40	2,318.36

注：上表的“上年发生金额”为 2020 年 9-12 月的数据，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龙晟香料	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551.86	2,400	1.05	-77.01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0-074
	青松物流	接受劳务	146.99	600	41.40	-75.50	
	小计		698.85	3,000		-76.7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龙晟香料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2,318.36	8,000	1.94	-71.02	
	小计		2,318.36	8,000		-71.0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				



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双方的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注：上表的“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均为 2020 年 9-12 月的数据，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08 日

注册地址：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塔前路 138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江承艳

经营范围：香料、香精（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产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专项化学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月桂烯、龙涎酮、乙酸苜酯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龙晟香料的总资产为 38,212.70 万元，净资产为 5,756.08 万元；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4,475.73 万元，净利润-2,711.26 万元。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龙晟香料控股股东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变更为柯维龙先生（持股比例：100%）。柯维龙先生与公司董事柯静女士为父女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龙晟香料为公司关联法人。

#### 3、履约能力

龙晟香料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在日常交易中均能严格



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 （二）福建南平青松物流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8 年 04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南平市建阳区童子山路 13 号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柯维新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4 类 1 项）；危险货物运输（8 类）；危险货物运输（3 类）；铁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货物运输代理；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 ]、乙酸[含量 $> 80\%$ ]、松节油、甲醇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青松物流的总资产为 2,544.09 万元，净资产为 2,205.71 万元；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92.31 万元，净利润-449.65 万元。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青松物流的控股股东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变更为柯维龙先生（持股比例：90%）。柯维龙先生与公司董事柯静女士为父女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青松物流为公司关联法人。

### 3、履约能力

青松物流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在日常交易中均能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或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交易以市场价格和公允的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与关联方协商签订相应合同并进行交易。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在 2021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安排。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